

雲林縣 113 年春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倡跆拳道運動暨提升本縣跆拳道水準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雲林縣立大屯國民小學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 (週六、日) 二天

陸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大屯國小

柒、比賽區分：

(一)113 年 5 月 11 日國中組、高中組賽程(國小組過磅)。

(二)113 年 5 月 12 日國小組賽程。

捌、比賽項目

一、對練：採【單淘汰制】進行比賽。

(一)色帶組：國小男女、國中男女、高中男女組 (八至二級)。

(二)黑帶組：國小男女、國中男女、高中男女組 (一級以上，含一級)。

(三)國小組對練區分為低年級組(一至三)高年級組(四至六)。

(四)各組量級區分如下：

1.國小組量級：

國小男子組		國小女子組	
21公斤級	21(含)公斤以下	21公斤級	21(含)公斤以下
23公斤級	21.1-23.1公斤	23公斤級	21.1-23.1公斤
25公斤級	23.1-25.1公斤	25公斤級	23.1-25.1公斤
27公斤級	25.1-27.1公斤	27公斤級	25.1-27.1公斤
29公斤級	27.1-29.1公斤	29公斤級	27.1-29.1公斤
31公斤級	29.1-31.1公斤	31公斤級	29.1-31.1公斤
34公斤級	31.1-34.1公斤	34公斤級	31.1-34.1公斤
37公斤級	34.1-37.1公斤	37公斤級	34.1-37.1公斤
40公斤級	37.1-40.1公斤	40公斤級	37.1-40.1公斤
44公斤級	40.1-44.1公斤	43公斤級	40.1-43.1公斤
48公斤級	44.1-48.1公斤	46公斤級	43.1-46.1公斤
53公斤級	48.1-53.1公斤	50公斤級	46.1-50.1公斤
58公斤級	53.1-58.1公斤	54公斤級	50.1-54.1公斤
-68公斤級	58.1-68.1公斤	-64公斤級	54.1-64.1公斤
+68公斤級	68.1公斤以上	+64公斤級	64.1公斤以上

2.國中組量級：

國中男子組		國中女子組	
45 公斤級	45 公斤以下 (含 45.1 公斤)	42 公斤級	42 公斤以下 (含 42.1 公斤)
48 公斤級	45.1 公斤-48.1 公斤	44 公斤級	42.1 公斤-44.1 公斤
51 公斤級	48.1 公斤-51.1 公斤	46 公斤級	44.1 公斤-46.1 公斤
55 公斤級	51.1 公斤-55.1 公斤	49 公斤級	46.1 公斤-49.1 公斤
59 公斤級	55.1 公斤-59.1 公斤	52 公斤級	49.1 公斤-52.1 公斤
63 公斤級	59.1 公斤-63.1 公斤	55 公斤級	52.1 公斤-55.1 公斤
68 公斤級	63.1 公斤-68.1 公斤	59 公斤級	55.1 公斤-59.1 公斤
73 公斤級	68.1 公斤-73.1 公斤	63 公斤級	59.1 公斤-63.1 公斤
-78 公斤級	73.1 公斤-78.1 公斤	-68 公斤級	63.1 公斤-68.1 公斤
+78 公斤級	78.1 公斤以上	+68 公斤級	68.1 公斤以上

3.高中組量級：

高中男子組		高中女子組	
54 公斤級	54 公斤以下 (含 54.1 公斤)	46 公斤級	46 公斤以下 (含 46.1 公斤)
58 公斤級	54.1 公斤-58.1 公斤	49 公斤級	46.1 公斤-49.1 公斤
63 公斤級	58.1 公斤-63.1 公斤	53 公斤級	49.1 公斤-53.1 公斤
68 公斤級	63.1 公斤-68.1 公斤	57 公斤級	53.1 公斤-57.1 公斤
74 公斤級	68.1 公斤-74.1 公斤	62 公斤級	57.1 公斤-62.1 公斤
80 公斤級	74.1 公斤-80.1 公斤	67 公斤級	62.1 公斤-67.1 公斤
-87 公斤級	80.1 公斤-87.1 公斤	-73 公斤級	67.1 公斤-73.1 公斤
+87 公斤級	87.1 公斤以上	+73 公斤級	73.1 公斤以上

二、品勢項目：

(一)、個人品勢

1. 幼兒園組-幼童男、幼童女(獲獎選手，由委員會發獎狀)。
2. 國小組男女**低年級(一至二年級)**、**中年級(三至四年級)**、**高年級(五至六年級)**組，
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6 人。
3. 國中組男女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6 人。
4. 高中組男女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6 人。
5. 社會組僅可報名個人賽。
6. 個人品勢指定型如下：**(各級數每校至多 6 位)**

8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一章	7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一章
6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二章	5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三章
4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四章	3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五章
2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六章	1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七章
壹段組指定型：太極八章	貳段組指定型：高麗型
參段組指定型：金剛型	

(二)雙人品勢團體組：(組隊各級數每校至多 3 組，至多 6 位選手)

(黃帶雙人團體組 7~8 級)·(色帶雙人團體組 6 級~1 級)(黑帶雙人團體組 1 段~3 段)。

高中組

國中組

國小組雙人品勢(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)·(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)·

另外低年級組可以與高年級組配對挑戰高年級組。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雙人團體組指定型如下表·

賽別(含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	比賽品勢
黃帶雙人團體組	太極一章
色帶雙人團體組	太極三章
黑帶雙人團體組	太極八章

(三)三人品勢團體組：(各級數每校至多 3 組，至多 9 位選手)

(黃帶三人團體組 7~8 級)·(色帶三人團體組 6 級~1 級)(黑帶三人團體組 1 段~3 段)。

高中組

國中組

國小組三人品勢(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)·(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)·

另外低年級組可以與高年級組配對挑戰高年級組。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三人團體組指定型如下表·

賽別(含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	比賽品勢
黃帶三人團體組	太極一章
色帶三人團體組	太極三章
黑帶三人團體組	太極八章

玖、組隊方式：以就讀本縣境內各學校、社團為單位(學生組)，對練項目及各品勢項目每組每隊

限 6 人。參加對練項目的單位選手，學校單位請務必派教練或指導老師現場指導及

開會，如未按規定程序，將予以取消比賽。

拾、報名方式及抽籤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春季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網路報名。

二、報名表回傳：113 年 4 月 18 日前將紙本報名表拍照回傳，請用 Google1 表單回傳報名表。

1. 報名表回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kG26uyp1KSo44oo8>

(一)學生組、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(網路帳號及單

位密碼)依 113 年春季縣長盃，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張惟翔老師 0918-460437 洽詢。

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：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(公告比賽報名網址)

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張憲銘課程督學 信箱 62153@ylc.edu.tw 電話：5522448

手機/LineID：0919-088580

賽事問題洽詢：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總幹事：劉家祥教練

競賽組：陳明裕教練 連絡電話：0918352823 LINE ID：mingyu86

競賽組信箱：jinnia84316@gmail.com

四、學生（選手）、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，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。

五、抽籤及技術會議說明：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，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清雲路 220 號，並舉行第一次技術會議。

六、請參加比賽之隊務必派代表抽籤（未到者由本會代抽），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拾壹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參加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，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學校。

二、參加社會組參賽選手須設有戶籍在本縣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或服務於本縣公私立機關(構)、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三、每名參賽選手需繳交報名費（由選手個人負擔）：

1.個人對練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。2.個人品勢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3.雙人品勢：每組新台幣 400 元整。4.團體品勢：每組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5.弱勢孩童協助方案：雲林縣政府為照顧弱勢孩童，報名選手領有當年度(113年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報名費全免。(符合資格之選手請於參賽當天報到繳費時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)

四、大會統計參賽人數後，如發現參賽人數不足取消比賽之項目，該比賽項目之選手

於比賽當天繳費時辦理退費。(扣除取消比賽項目之款項)

五、過磅及出賽當日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出示段證、級證以便審查。

拾貳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跆拳道競賽、品勢規則。

二、比賽服裝：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對練項目並自備安全頭盔、護胸、牙套、手套、護手、護脛、護襠及面罩等器材。(護具結環不得有金屬環之類)對打項目學生牙齒有戴矯正器，上排下排牙齒都需要配戴牙套(雙牙套)。

拾參、大會裁判：由大會遴聘，另函發布之。

拾肆、過磅：

113年5月11日國中組高中組上午8:30至11:00止。國小組11:00至12:00止選手應攜帶段級證正本過磅，逾時均以失格論。

113年5月12日國小組上午8:30至11:00止，選手應攜帶段級證正本過磅，逾時均以失格論。

拾伍、獎勵：

(一) 依雲林縣 113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
(二) 因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
(三)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對練組發指導教師獎狀。

(四) 個人型及團體賽部分不發指導教師獎狀。

壹拾陸、比賽服裝及護具之規定：

十六、一般規定：(選手須知)

- 一、對練及品勢項目之選手，憑級證或段證正本進場比賽，比賽時交裁判查驗。
- 二、參加比賽之一切經費及保險由各參賽單位自理。
- 三、國小對練(色帶組及黑帶組)、國中(色帶組)、高中(色帶組)，為安全考量，比賽時務必配戴面罩。
- 四、對練項目(參加量級只有一位選手，各單位領隊、老師、教練可再抽籤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往下一個量級，進行合併量級)。
- 五、品勢項目(參加組別只有一位選手，各單位領隊、老師、教練可再抽籤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提高一個級數進行比賽，比賽型場範圍以提升組別品勢為主)。
- 六、對打項目學生牙齒有戴矯正器，上排下排牙齒都需要配戴牙套(雙牙套)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以申訴書(如附件)提出抗議，須經領隊或教練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。
- (三)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否則，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四)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 - 1.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 - (1)更正錯誤。
 - (2)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報全國跆拳道協會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 - 2.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- (1)更正錯誤。
 - (2)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報全國跆拳道協會暫停一年其擔任競賽裁判權利。
- (五)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六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(七)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廿分鐘，檢附申訴書(如附件一)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，得取消個人及其團體所獲得之比賽成績。
- (八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處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十九、本規程陳報 雲林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之。